

《绍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专家论证办法》起草说明

《绍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2024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实施计划要求，由市司法局起草了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2023年5月，浙江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重大行政决策源头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浙法联办〔2023〕4号），对各地“健全专家论证机制”“抓住重大行政决策的关键环节进行重点突破”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专家论证制度有助于弥补政府独立决策的专业性、技术性不足，促进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但实践中，专家论证程序存在专家不“专”、将论证会等同于座谈会、将内部专业人员等同于专家、专家论证“形式化”“走过场”等问题。目前《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绍兴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上位规定中关于专家论证制度的现行规定又相对原则简略，不能满足决策实践指引需要，因此有必要出台专家论证规范，有效指引决策承办单位规范开展论证活动，缓解政府决策压力，推动重大行政决策质效提升。

二、主要内容说明

（一）主要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制定《办法》的主要依据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绍兴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二）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共5章25条，主要内容有：

第一章“总则”，主要从制发目的、适用范围、适用事项、基本原则等方面进行总体规定。明确市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当组织专家论证；未经专家论证的决策草案，不得提交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章“专家管理”，明确由市政府统一建立专家库并由指定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和制度机制建设。对专家库的产生、入库专家条件，专家的权利和义务、解聘情形等作出了规定。

第三章“论证实施”，明确了开展专家论证的程序，主要就参与专家人数、论证形式、论证时间保障、论证意见采纳等流程进行了具体规定，并且规定了未依法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监督管理”，主要从专家激励机制、工作成效评估、专家和相关人员责任追究等方面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章“附则”，规定了参照适用的范围和施行时间。

绍兴市司法局

2024年5月15日